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岳人才办发[2023]3号



关于印发《"巴陵人才计划" 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组织部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工作局、城陵矶 新港区党群工作部、南湖新区工委组织部、屈原管理区党委组 织部,各相关单位:

《"巴陵人才计划"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管理办法》已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,现予印发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。

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

"巴陵人才计划" 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岳阳市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》(岳发〔2021〕17号)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岳阳市九大重点产业链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,现就实施"巴陵人才计划"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(以下简称"引进项目")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"巴陵人才计划"是市委市政府为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,大力实施"人才强市"战略所实施的各类人才项目的统称,涵盖人才引进、培育、选拔、激励等各方面,是我市培养和凝聚各领域人才的总抓手。

第三条 实施"引进项目"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坚持党管人才,强化统筹推进;
- (二)坚持"四个面向",服务中心大局;
- (三)坚持按需引进,突出高精尖缺;
- (四)坚持科学评价,注重公平公正。

第四条 "引进项目"设科技创新、科技创业、职业经理、职业技能 4 个类别。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,可调整项目类别设置。引进项目支持期为 3 年。

第二章 资格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人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遵守我国法律法规,诚实守信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
- (二)申报时已全职来岳工作一般不超过1年(科技创业 类除外),入选后须全职在岳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。

第六条 科技创新类产业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负责企业技术研发工作,是技术创新领头人,依托较高水平的科研创新人才团队,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协调组织能力,能够引领产业团队并发挥技术骨干作用,对企业创新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- (二)申报对象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(有海外研学经历人才可放宽条件),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内。本人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,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等;相关研发成果转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,对岳阳九大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引领推动作用。
- (三)申报对象有明确可行的科研创新项目计划,研发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,并列入所在企业项目实施计划,所在企业在经费投入、人才保障上予以重点支持。

第七条 科技创业类产业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领办者,持股比例不低于 20%(海归创业高层次人才可放宽持股比例),具有较强的创新

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,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:

- (二)企业依法经营,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、健康的财务 状况,其成长性和创新能力较突出;
- (三)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,创业项目符合 我市九大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,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 式,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突出地位,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 市场前景;
- (四)企业创新能力强,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属于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;
- (五)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研发投入 200 万元以上;
 - (六)创办的企业成立2年以上、5年以下。
- 第八条 职业经理类产业高层次人才。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在海内外知名企业、大型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,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- 第九条 职业技能类产业高层次人才。申报人一般应长期 在海内外从事技术技能工作,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,具备 精湛的操作技能,曾取得国家级技能大赛前十、省级技能大赛 前五的突出成绩或者具有特级技师以上技能等级(急需紧缺工 种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)。

第三章 引进机制

第十条 工作程序

- (一)发布需求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"市委人才办")负责制定发布现代石化、绿色食品等九大重点产业链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。通过形势政策宣讲、岗位推送、专场招聘等多种形式,拓展引才的广度和深度。
- (二)个人申报。申报人登录岳阳人才综合服务平台(http://zhrc.yueyang.gov.cn),根据需求目录和引才公告内容提供相关材料。
- (三)资审评估。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 行资格审查,采取背景调查、现场路演等方式,对申请人资格 条件、专业能力、行业影响力等进行初步核查和评估。
- (四)综合评议。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议,提出考察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同志审定,形成考察人选名单。
- (五)实地考察。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考察人选进 行实地考察,提出入选建议名单。
- (六)会议审议。入选建议名单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会议 审定后,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,形成入选名 单。
- (七)公示发文。入选名单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, 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。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公示反 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。公示无异议的,按程序发文。
- 第十一条 "巴陵人才计划"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每年为"省四大实验室"岳阳分中心(重点实验室)单列不少于3

个人才名额,专门用于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。树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,对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,可适当放宽要求破格引进。对有望突破石化、新材料、种业、工业"五基"、先进计算与人工智能、精准医学等领域"卡脖子"技术难题的顶尖人才和海外人才,采取"特事特办""一事一议""一人一策"方式靶向引进。

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

第十二条 给予引进的人才一定的资金资助。科技创新、科技创业类产业高层次人才三年支持期内按 1:1:1 比例发放 60 万元资助资金。职业经理类、职业技能类产业高层次人才三年支持期内按 1:1:1 比例发放 30 万元资助资金。资助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,归人才个人所有和支配。

第十三条 入选人才参与职称评审时,可放宽评审资历、台阶、年限等限制,不受所在单位职称职数限制;优先推荐入选人才参评国家、省级人才计划和人才项目。

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组织(人事)部门要加强人才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,引导人才坚定爱国之心、报国之志,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岳阳篇章作出贡献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人才服务事项办理专员,简化办理程序,积极为入选人才工作生活提供最大便利,帮助协调解决其在安家购房、医疗保健、家属安置、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实际问题。各用人单位要按照实际情况为入选人才安排服

务专员,协助办理各项工作生活事项,帮助其尽快适应岳阳工 作生活。

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要强化引才留才主体责任,对入选人才在绩效工资分配、职称评定、晋职晋级、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。完善单位规章制度,简化办事流程,减少入选人才参与的活动、会议数量,确保人才工作时间不少于 4/5 用于专业研究。落实人才服务保障第一责任人责任,加大经费投入,强化保障力度,增加服务事项,构建全方位人才服务体系。

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要积极扩大项目经费包干制实行范围,对入选人才牵头的项目不再编制项目预算,实行负面清单管理,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经费自主使用权限。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、成效突出的入选人才倾斜,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入选人才可实行年薪制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八条 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入选人才管理,未按合同履约或提前离职的,要及时报告市委人才办。人才入选1年后,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入选人才履职情况报市委人才办。用人单位核查把关不严、知情不报的,2年内不得申报"引进项目",并负责追回该人才(团队)全部资助经费;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,或违反职业道德、学术不端、造成恶劣影响,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,按取消入选资格办理,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人才计划避免重复支持的有关规定,已入选国家、省重要人才计划、项目的,不得申报本项目。在本

项目支持期内,入选对象不得申报其他市级人才项目。

第二十条 入选人才在支持期内一般不得转换工作单位,特殊情况确需转换的,由推荐单位向市委人才办提出书面申请,经同意后方可转换,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其支持经费和享受的优惠政策。

第六章 组织实施

第二十一条 "引进项目"在市委统一领导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,由市委人才办牵头,会同相关部门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类、科技创业类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具体实施,职业经理类由市工信局具体实施,职业技能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总工会具体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负责申报人选的政治审查、资质和学术道德审核、专业评估、培养使用、服务管理等工作,为入选人才提供必要支持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制定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按照本办法执行。